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定点函》,公司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中后三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5年7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函》,公司获得某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中后三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7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6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3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新增头部客户订单。公司头部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使公司座椅业务的市场基础更加稳固。不同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5年7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7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kz_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范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7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z_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倩

电话:0561-6898000

邮箱:kz_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树投资”)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中旗转债共1,480,848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7.4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榕树投资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中旗转债共652,59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12.09%;卖出中旗转债共23,72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0.44%。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树投资持有中旗转债2,109,718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39.0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榕树投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告知函》,获悉榕树投资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中旗转债共201,58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3.73%;卖出中旗转债共1,309,248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4.25%,合计变动净卖出1,107,668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0.51%。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树投资持有中旗转债1,002,05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18.56%。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建公司和高新建材公司专业化整合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和《关于九建公司和十一建公司专业化整合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24-053”号公告。

近日,经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高新建材公司和十一建公司分别完成了股东变更、章程变动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一)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60538080P

2.成立时间:2013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24,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綦江区綦江工业园区A区

5.法定代表人:黄志和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国际、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房屋、活动板房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幕墙、门窗加工,建筑技术、装饰技术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3101821 5

2.成立时间:1999年4月5日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小路164号

5.法定代表人:张斌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

8.股权结构: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浙江埃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埃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埃创”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6月27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与浙江埃创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向浙江埃创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33元,其余的增资价款24,666,666.67元人民币计入浙江埃创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电子将持有浙江埃创2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公司能加快及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投入,使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有更深入、更全面的业务扩展和产业推动机会,帮助公司进一步融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形成有效协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浙江埃创成立于2022年1月,总部位于宁波,在上海、武汉设有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汽车电子边缘执行器、跨域融合控制器及其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主要产品为智能汽车电子边缘执行器;跨域融合控制器;联合北京某知名芯片厂商客制化产品。浙江埃创以汽车电子为切入点,实现了“云-管-端”技术和解决方案,其业务可横向拓展到消费电子、物联网等领域,市场可以布局到国内外,其创始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于国内外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芯片公司、操作系统厂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付永华

身份证号:42282219820424****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就职单位及职务:浙江埃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宁波埃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GPQGA5Q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9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永华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埃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5MXEY29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永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埃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FY3JA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永华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3-329室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浙江埃创成立于2022年1月,总部位于宁波,在上海、武汉设有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汽车电子边缘执行器、跨域融合控制器及其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浙江埃创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汽车电子国产化技术和产品提供商,满足各种车型、多场景、多功能智能汽车控制器安全需求,成功在多款车型实现量产,解决了国内主机厂关键卡脖子技术。

目标公司以汽车电子为切入点,实现了“云-管-端”技术和解决方案,其业务可横向拓展到消费电子、物联网等领域,市场可以布局到国内外,其创始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于国内外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芯片公司、操作系统厂商。

浙江埃创主要产品为智能汽车电子边缘执行器;跨域融合控制器;联合北京某知名芯片厂商客制化产品。在智能汽车电子边缘执行器总成方面,以汽车功能安全件等级最高ASIL-D“主被动安全融合系统”为切入点,开发并量产了安全气囊控制器、主动式预警安全带控制器、多功能方向盘按键控制器、联动及互动控制系统等;在跨域融合控制器总成方面,开发并量产了一推多屏的智能座舱控制器,融合了自动驾驶的相关功能。

其商业模式为与下游主机厂联合开发,基于国产和进口芯片开发产品与应用,包括智能汽车电子边缘执行器、主被动安全融合系统控制器、跨域融合控制器等,以国产化为目标、对汽车相关领域研发与集成的技术成果转化成产品销往国内外。通过研发智能汽车边缘执行器、主被动安全融合系统控制器、跨域融合控制器等产品,加速国产芯片和进口技术在智能汽车行业商业化落地。

(三)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付永华	700.00	70.00%
上海埃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宁波埃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付永华	700.00	52.5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3	25.00%
上海埃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1.25%
宁波埃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1.25%
合计	1,333.33	100.00%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6,414,009.70	10,199,277.55
负债总计	2,713,322.33	4,981,815.6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4月
营业收入	22,513,866.18	7,236,541.78
净利润	3,216,477.71	1,416,774.50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目标公司其他说明

浙江埃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止公告日,浙江埃创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埃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针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包括对浙江埃创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现有订单规模、同行业及客户访谈等内容。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春秋电子在签订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增资款2,300万元人民币汇入目标公司账户。

2、目标公司在收到上述首期款项的1个月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并将修订后的章程在工商部门备案。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春秋电子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即上海贵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埃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获得两家汽车主车厂(即吉利系、奇瑞系、比亚迪系、福田系、一汽系、东风系、长安系、长城系、上汽系、北汽系、五菱系、潍柴系、广汽系、路特斯、上通五、五十铃、依维柯、江淮、江铃、极氪、领跑、宇通、领途、合众、陕汽、柳汽、安凯)的一级供应商资格之日起将第二期增资款500万元人民币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内。

(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其他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及资金成本等)及责任。

(三)协议的生效、解除和修改

1、本协议自各方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盖章且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同时各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各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5、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冲突的,以适用补充协议为准。

(四)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签署、执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3、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加快及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投入的方式之一,通过增资入股浙江埃创,将使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有更深入、更全面的业务扩展和产业推动机会,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融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与汽车主车厂形成更紧密的战略合伙关系,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形成有效协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入股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但仍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6个月,本次担保金额为40,889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世纪利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58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36%,对外担保余额为6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与苏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世纪利通与苏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2024年6月27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世纪利通将全面履行其在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一切义务,并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目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管理层内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收购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所持有的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4.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450万元),经双方一致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2,822.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珑腾所持有的世纪利通4.90%的股权将变更为0%。利通电子持有世纪利通的95.10%的股权将变更为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当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世纪利通为利通电子全资子公司。

9、世纪利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4,347,847.30	营业收入	47,070,402.73
负债总额	427,881,654.20	利润总额	20,820,819.70
流动负债总额	103,526,565.90	净利润	15,446,066.27
银行贷款总额	-	资产负债率	45.31%
所有者权益	516,466,193.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889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和满足项目开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58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36%,对外担保余额为6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和合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领先优势,实现在新能源等项目上的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在风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同意参与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和合资方实现在新能源等项目上的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在风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同意参与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设公司名称:天长市华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新风力”)、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鑫风力”)、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铂风力”)、国能(天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能(天长)”)

拟投资金额: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资公司出资额为62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安徽分公司”)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华新风力,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35%,华电安徽分公司出资35%,公司出资3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2、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新鑫风力、新铂风力,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50%,公司出资5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3、公司拟与国能安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安徽新能源”)签署《关于为开发建设滁州市天长风力发电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天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国能安徽新能源出资51%,公司出资49%,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决策项目投资、建设等相关后续具体事项。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华新风力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厚全	杜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6812K	91340104MA2WQMBX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6-02	2021-03-02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6718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999号新城国际A栋21楼整层
经营范围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为皖能集团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运营平台,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华电安徽分公司隶属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新鑫风力、新铂风力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6812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06-02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6718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